

# 饶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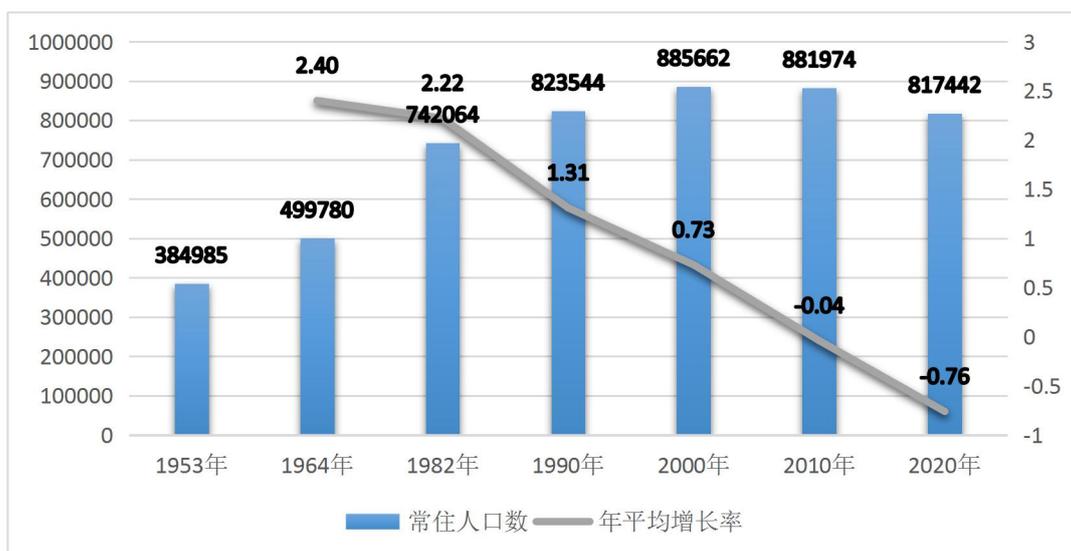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sup>[2]</sup>。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在全县各镇（场）、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现场登记工作，汇集了丰富翔实的普查数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县常住人口<sup>[3]</sup>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sup>[4]</sup>为817442人。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0年11月1日零时的881974人相比，十年共减少64532人，下降7.32%。

图1 饶平县1953年-2020年常住人口及年平均增长率

单位：人、%



## 二、人口地区分布

22 个镇（场）中，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镇（场）有 1 个，人口在 5 万人至 10 万人之间的镇（场）有 3 个，其余镇（场）人口在 5 万人以下。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有 14 个镇（场）人口减少，8 个镇（场）人口增加。

表 1 饶平县各镇（场）常住人口

单位：人、%

地区	人口数		比重	
	2020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10 年
全县	817442	881974	100.00	100.00
黄冈镇	185203	215279	22.66	24.41
上饶镇	44891	46784	5.49	5.30
饶洋镇	45823	47074	5.61	5.34
新丰镇	47917	58875	5.86	6.68
建饶镇	11496	11545	1.41	1.31
三饶镇	44945	47354	5.50	5.37
新塘镇	15295	17096	1.87	1.94
▲汤溪镇	8486	7572	1.04	0.86
▲浮滨镇	19872	18303	2.43	2.08
▲浮山镇	25889	22376	3.17	2.54
▲东山镇	16637	15968	2.04	1.81
▲新圩镇	28208	26345	3.45	2.99

▲樟溪镇	15192	13988	1.86	1.59
钱东镇	80910	87978	9.90	9.98
▲高堂镇	19561	18942	2.39	2.15
▲联饶镇	28963	28602	3.54	3.24
所城镇	32080	32927	3.92	3.73
大埕镇	25739	26601	3.15	3.02
柘林镇	12254	13313	1.50	1.51
洪洲镇	52218	56281	6.39	6.38
海山镇	55767	67713	6.82	7.68
韩江林场 <sup>[5]</sup>	96	1058	0.01	0.12

▲：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增加的镇（场）。

### 三、户别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sup>[6]</sup> 235960 户，集体户 4456 户，家庭户人口为 790822 人，集体户人口为 26620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35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4.04 人减少 0.69 人。

### 四、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416555 人，占 50.96%；女性人口为 400887 人，占 49.04%。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0.43 上升为 103.91。

### 五、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sup>[7]</sup>人口为170159人，占20.82%；15-59岁人口为476752人，占58.32%；60岁及以上人口为170531人，占20.86%，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18641人，占14.51%。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0.22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7.35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7.56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5.11个百分点。

表2 全县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较2010年提高/下降百分点
0-14岁	170159	20.82	-0.22
15-59岁	476752	58.32	-7.35
60岁及以上	170531	20.86	7.56
其中：65岁及以上	118641	14.51	5.11

## 六、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人口为43226人；具有高中（含中专）程度的人口为110164人；具有初中程度的人口为285543人；具有小学程度的人口为262542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

程度的由 2395 人上升为 5288 人；具有高中程度的由 12699 人上升为 13477 人；具有初中程度的由 38867 人下降为 34931 人；具有小学程度的由 33519 人下降为 32118 人。

## 六、平均受教育年限<sup>[8]</sup>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8.30 年提高至 8.45 年。

## 七、城乡<sup>[9]</sup>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394636 人，占 48.2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422806 人，占 51.72%。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减少 23949 人，乡村人口减少 40583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0.82 个百分点。

## 八、流动人口<sup>[10]</sup>

全县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sup>[11]</sup>为 39266 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入人口为 6825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32441 人。

注释：

[1]本次提供主要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普查时点数）。

[2]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全县常住人口是指县内21个镇以及韩江林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县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5]2018年1月，韩江林场代管的3个村委会提交三饶镇政府管理。

[6]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7]0-15岁人口为180007人，16-59岁人口为466904人。

[8]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9]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10]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11]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